

1.8.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1.8.1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北烈士纪念馆（单位名称）的展厅语音导览系统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北烈士纪念馆展厅语音导览系统购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6人，营业收入为18620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93.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0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1.8.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

我方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HZGC[CS]20220008 第(1)包 2022-11-30 11:43:54

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-11-30 11:43:54